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F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發出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                             | 反對    |                             |
|---------------|-----------------------------|-------|-----------------------------|
| 股數            | 所佔投票<br>股份概約<br>百分比<br>(附註) | 股數    | 所佔投票<br>股份概約<br>百分比<br>(附註) |
| 1,451,968,000 | 99.9999%                    | 2,000 | 0.0001%                     |

附註：投票股份百分比根據親身或透過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268,820,000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贊成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2,268,82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 **更改公司名稱**

自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將於百慕達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所需之存檔工作。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更改公司名稱何時生效、股份簡稱及有關免費換領新股票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騰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主席）、朱慶淞先生（行政總裁）、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黃佳爵先生及趙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煒豪先生、陳頌聲先生及周成康先生。